附件2：

姚安县教育体育系统平安校园考核标准

学校： 填报人： 审核人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创建条件** | **领导重视** |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平安校园工作，纳入学校党政重要议事日程。每学期至少研究两次，并有详细会议记录。 | 3 | 13 | 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没有纳入学校党政议事日程的扣3分。每学期研究少于两次的少一次扣1分。 |  |  |
| 学校成立创建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统一组织、协调学校创建工作。 | 3 | 学校无创建平安校园领导小组的扣3分。学校主要领导不担任组长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健全，有完整详细的学校安全台账。 | 2 | 无规章制度扣2分。台账不完整、不详细扣1分。 |  |  |
| 学校有各种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，每学期组织一次有校领导、各层次管理人员和师生员工参与的安全应急演练。 | 3 | 学校无应急工作预案扣3分。学校不按要求每学期组织一次有校领导参加的应急演练扣3分。 |  |  |
| 坚持经常性的校内安全检查，每年不少于六次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做到检查、整改有记录。 | 2 | 学校安全检查少一次扣1分；对安全隐患不整改扣2分。 |  |  |
| **职责明确** | 制定创建平安校园的实施方案，任务分解清晰，责任落实到人。 | 2 | 5 | 无创建平安校园实施方案扣2分。任务未分解，责任不落实到人扣1分。 |  |  |
| 领导班子对学校安全稳定分工明确，党、政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，分管安全工作的党、政领导负直接责任。 | 3 | 领导班子对安全工作分工不明确扣2分。党、政领导不是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扣2分。 |  |  |
| **保障有力** | 安全稳定、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校园创建、消防、环保等各项工作专项经费落实到位。 | 3 | 12 | 各项安全工作经费不落实到位扣3分。不落实一项扣1分。 |  |  |
| 学校有相应的保卫机构，并按规定比例配足专兼职保卫人员。聘请法治副校长，每学期至少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开展1次法制安全讲座。法治副校长，并发挥积极作用。 | 3 | 学校不按规定比例配足保卫人员扣3分。中小学无法治副校长及活动开展的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设立安全防范监控中心，系统完善、状态良好。 | 2 | 学校无监控中心扣1分。系统不完善、状态差扣1分。 |  |  |
| 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基础设施完备、警示标识清楚、醒目。 | 2 | 基础设施不完善扣2分。各种标牌不到位扣1分。 |  |  |
| 组织大型活动前有完整的、操作性强的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。 | 2 | 大型活动无应急预案扣2分。预案不适用扣1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 级 指 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创建****过程** | **措施****得力** | 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正常教学计划，每学期开学和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把安全教育贯穿于日常教学中，每学期安全教育不得少于10个课时。 | 3 | 17 | 安全教育没有纳入教学计划扣3分。每学期安全教育少于10个课时扣2分。 |  |  |
| 加强校园欺凌宣传教育，按要求做好排查化解，效果明显。 | 2 | 不开展防欺凌工作扣12分。 |  |  |
| 充分利用校园媒体（广播、校园网络、宣传栏、校报校刊、黑板报等）开展平安校园宣传。 | 3 | 校园内无平安校园宣传媒体扣3分。宣传内容单一扣1分。 |  |  |
| 加强校园网络管理，及时删除有害信息。 | 2 | 校园网络管理不善，未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扣2分。 |  |  |
| 加强信息研判，及时掌握并上报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相关信息。 | 2 |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相关信息不及时上报扣2分。 |  |  |
| 对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应急机制启动迅速，人员到位及时、处置得当，事态得到有效控制。 | 3 | 发生突发事件没有及时处理扣2分。处理不得当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调解组织健全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运行规范，调解效果明显。 | 2 | 学校调解机构不健全扣2分。效果不明显扣2分。 |  |  |
| **管理****规范** | 年初学校层层签订安全、消防、环保责任书，安全、消防、环保有工作年初有计划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。 | 3 | 13 | 年初学校没有层层签订安全、消防、环保责任书的扣2分。无工作计划扣1分，无总结扣1分。 |  |  |
| 学生食堂、学生宿舍、单位出租房有专人负责管理。 | 2 | 学生食堂、学生宿舍、单位出租房无专人管理扣2分。 |  |  |
| 加强校园安全、消防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，排查人员和排查项目清清楚楚，整改情况有记录。 | 3 | 不按规定排查、整治扣3分。排查整治记录不详扣2分。 |  |  |
| 相关安全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，安全事故及时上报。 | 2 | 安全工作人员通信不畅通扣1分。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消防系统完善、灭火设备齐全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。 | 3 | 消防系统不完善扣3分。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扣3分。 |  |  |
| **整体****联动** | 主动与属地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文化、建设、卫计、环保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强学校周边治理，认真清理非法网吧、电子游戏室、歌舞厅、流动摊贩等，效果明显。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并有工作台账。警校联动，护学岗机制健全，常态化开展“护学岗”工作。 | 4 | 10 |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主动，效果不明显扣2分；未常态化开展“护学岗”工的扣2分。 |  |  |
| 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内建筑的安全、饮食卫生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整改，效果明显。 | 3 | 校园内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扣3分。 |  |  |
| 积极开展无邪教校园的创建工作，抵制境外非法宗教对学校的渗透。 | 3 | 无邪教校园创建工作不积极扣3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创建结果** | **制度健全** |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。 | 2 | 12 | 交通安全制度不完善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各级保卫机构和人员职责明确，安全保卫检查制度健全。有突发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报告、应急处理制度。 | 3 | 学校无保卫机构扣2分。安全工作人员职责不明确扣2分。无突发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报告、应急处理制度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有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安全管理制度。危险建筑物报告、应急处理制度。 | 2 | 无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。无危险建筑物报告应急处理制度扣2分。 |  |  |
| 有饮食、饮用水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。有药品、危险品、实验室物品管理制度。开展食堂“6T”实务管理，有重大传染病的防治、应急处理制度。积极开展“6T”宿舍管理达标创建活动。 | 3 | 缺一项扣1分。 |  |  |
| 师生集体外出和大型活动组织申报审批制度健全。学校有安全工作奖惩制度。 | 2 | 师生集体外出和大型活动申报审批制度不健全扣1分。学校无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扣1分。 |  |  |
| **成效显著** | 领导班子团结务实、勤政廉洁、开拓进取；教师为人师表，无不良行为和嗜好，无违反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现象；学生举止文明。 | 4 | 18 | 领导班子不团结扣4分。学校教师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扣3分。教师、学生有不文明行为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无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。 | 3 | 学校有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扣3分。 |  |  |
| 校园内无违规、违法的娱乐场所、商业摊点，无违章建筑。 | 3 | 校园内有违规娱乐场所扣3分。有违章建筑扣2分 |  |  |
| 学校无瞒报、谎报、迟报安全事故信息的现象。 | 2 | 学校有瞒报、谎报、迟报安全事故信息情况扣2分。 |  |  |
| 学校师生员工对校园治安满意率高于90%。 | 3 | 学校师生员工对校园治安满意率低于90%扣3分。 |  |  |
|  | 无打骂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，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各项管理秩序井然。 | 3 | 学校如有打骂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扣3分。 |  |  |
| **奖罚情况** | **奖励** | 学校师生有见义勇为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政府机关表彰的，加2—5分；学校年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，加2—20分；其他相关安全工作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，加2—5分。 |  |  | 以县级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。 |  |  |
| **惩罚** | 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，影响较大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责任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分** |  |  |  |
| **备注** | 1．各级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学校考核评估时，采取听取汇报，查阅台账，实地查看，走访座谈、反馈意见等相结合的办法。2．姚安县平安校园创建标准满分为100分，95分（含）以上视为达标。3．经上所列扣分项目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，不扣负分。 |